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02)

## 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及 建議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公告有關與復旦高技術之合作協議及與復旦大學之專項高性能 FPGA 協議。

因專項高性能 FPGA 協議項目雙方研發未能達到預期效果，造成項目滯延及相關的補助收入未能獲得確認。有見及此，本公司與復旦大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訂立補充協議，雙方同意按原訂協議的基礎上，調整後期項目合作及相關費用，以加快項目進度。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及復旦大學分別負責研發的技術模塊比例將由 18% 及 82% 更改為 35% 及 65%，本公司因此增加之費用視為公攤費用，扣除公攤費用後之餘款仍按照原有協議即本公司及復旦大學分別分配 30% 及 70% 的比例不變。餘款分配為彌補雙方於研發工作的資源投入，故此預期補助收入仍將不會為任何一方帶來利潤。

本公司預期此項目研發取得約人民幣 30,000,000 元的補助收入仍將維持不變。原先估算分配與復旦大學的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 12,600,000 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分配分別約為人民幣 2,600,000 元、人民幣 5,000,000 元及人民幣 5,000,000 元。由於項目滯後，本公司於該三個年度內並無任何餘款分配與復旦大學，但預期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分配約為人民幣 7,000,000 元。

復旦大學全資持有復旦高技術，復旦高技術持有本公司 106,730,000 股內資股之權益，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7.29%，為本公司現時的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復旦大學及復旦高技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之交易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再者，由於復旦大學擁有復旦高技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25 條所規定，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被視為與同一方之交易故需予以累計。

在合併計算基準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總金額為人民幣 7,800,000 元，低於適用之百分比之 5% (利潤比率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獲得豁免股東批准之要求，但仍需履行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要求。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公告有關與復旦高技術之合作協議及與復旦大學之專項高性能 FPGA 協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專項高性能 FPGA 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因專項高性能 FPGA 協議項目雙方研發未能達到預期效果，造成項目滯延及相關的補助收入未能獲得確認。有見及此，本公司與復旦大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雙方同意按原訂協議的基礎上，調整後期項目合作及相關費用，以加快項目進度。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及復旦大學分別負責研發的技術模塊比例將由 18% 及 82% 更改為 35% 及 65%，本公司因此增加之費用視為公攤費用，扣除公攤費用後之餘款仍按照原有協議即本公司及復旦大學分別分配 30% 及 70% 的比例不變。餘款分配為彌補雙方於研發工作的資源投入，故此預期補助收入仍將不會為任何一方帶來利潤。

本公司預期此項目研發取得約人民幣 30,000,000 元的補助收入仍將維持不變。原先估算分配與復旦大學的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 12,600,000 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分配分別約為人民幣 2,600,000 元、人民幣 5,000,000 元及人民幣 5,000,000 元。由於項目滯後，本公司於該三個年度內並無任何餘款分配與復旦大學，但預期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分配約為人民幣 7,000,000 元。

###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有關進行交易之原因已載於該公告及上文。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因(i)復旦大學擁有經驗豐富之集成電路模塊研發工作專業人才及專業設備，本公司無需花費時間及投放資源於設立自有之集成電路研發中心(其中包括昂貴之特別設備、招聘及培訓研發團隊)。如本公司選擇自行研發項目或委任第三者之顧問公司，將需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ii)估計如委任第三者之顧問公司，研發成本及費用將遠高於分配與復旦大學的補助收入；及(iii)本公司可以遠低於一般市場成本開展研發高性能 FPGA 電路技術及有助提升技術水平。

### 涉及之創業板上市條例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設計 IC 及集成系統公司，主要從事 IC 設計及銷售。目前，本集團的產品包括 IC 卡、電力電子、汽摩電子、通訊電子、及消費電子等產品。

復旦大學為一所於中國上海成立之國有大學，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復旦大學設有技術中心提供集成電路及微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相關之技術研究，集成電路及相關系統之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及技術轉讓。

復旦高技術為復旦大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微電子、通訊、自動化儀表、計算機、生化及醫學電子等產品的研發及銷售。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及於本公告日，復旦大學全資擁有復旦高技術，復旦高技術持有本公司 106,730,000 股內資股之權益，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7.29%。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復旦大學及復旦高技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合作協議及專項高性能 FPGA 協議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再者，由於復旦大學擁有復旦高技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25 條所規定，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被視為與同一方之交易故需予以累計。

董事估計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合作協議費用每年將不超過人民幣 800,000 元，補充協議項下之補助收入分配將約為人民幣 7,000,000 元。在合併計算基準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總金額為人民幣 7,800,000 元，低於適用之百分比之 5% (利潤比率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獲得豁免股東批准之要求，但仍需履行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要求。

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交易中存有任何重大利益，惟執行董事蔣國興先生為復旦大學之高級職員，有潛在利益衝突，故在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上已放棄投票。

除另有指明外，1.00 元人民幣兌換 1.25 港元之匯率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程君俠女士及王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何禮興先生及沈曉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陳寶瑛先生及林福江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msh.com](http://www.fmsh.com)。

\* 僅供識別